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71號

原告 林映成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潘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24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志亮部分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24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原告並非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金隆公司）、潘志亮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並確定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及查詢表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金隆公司、潘志亮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張韶恬